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,並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,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代表: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:學生代表一位,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 - 三、校外代表:由本系推選畢業校友及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主任擔任,並主持會議;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 避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整合本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 - 三、審議本系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課程大綱及畢業總學分等;並定期檢討本系之學習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。
 - 四、審核教師授課課程與專長相符。
 - 五、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 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 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,陳請校長 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